

地政局性別統計分析

107 年 2 月

推動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概況統計分析

壹、前言

我國自 98 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之性別現象進行評析，確保各機關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

繼承登記攸關民眾權益，遺產繼承涉及繼承權及應繼分之認定，法律關係較為複雜，且土地建物未辦繼承登記多有其因素，導致產籍與實際不符，亦使稅籍失實，除造成產籍不切實外，亦造成政府行政上之不便。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以貫徹男女平等為原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外，對於交易安全之保障亦兼籌並顧。鑑於早期男女地位不平等及受教權益不同導致婦女法令知識不足，資源與資訊的取得失衡，及讓民眾瞭解本次修法之重點，俾保障其權益，本局自 103 年起編列性別平權預算加強宣導婦女維護自身權利。

要落實性別觀點融入主流政策，需要有更完備細緻的性別統計，才能研擬適切的平權方案及新的政策願景。統計數據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貳、繼承案件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情形

一、建立完整性別資料，運用統計分析成果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

性別統計指標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訊息 > 性別生活專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指標-不動產繼承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指標-現有職員概況

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指標-現有職員概況.pdf](#)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指標-不動產繼承.pdf](#)

LINE Twitter Pinterest Google+ Facebook

TOP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回首頁

類別	1-18.不動產繼承								
	繼承人合計		繼承不動產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未申請拋棄亦未申請繼承不動產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2,949	15,099	8,254	6,223	417	688	4,278	8,188	
102年	15,441	17,428	9,893	7,646	507	774	5,041	9,008	
103年	14,815	16,769	9,624	7,807	343	528	4,848	8,434	
104年	15,158	17,858	9,864	7,695	430	661	4,864	9,502	
105年	15,847	18,193	10,371	8,048	406	714	5,070	9,431	
計算方式	分子	男性繼承人 人數	女性繼承人 人數	男性繼承 不動產 人數	女性繼承 不動產 人數	男性向法院 申請拋棄 繼承人 數	女性向法院 申請拋棄 繼承人 數	男性未 申請拋 棄亦未 申請繼 承不動 產人數	女性未 申請拋 棄亦未 申請繼 承不動 產人數
	分母								
資料來源	本府地政局								
審核機關	本府地政局								
來源網址									
備註									

二、主動通知到府服務，保障權益深入區里

(一)、於清理未辦繼承土地時，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女性申辦繼承登記比例。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郵寄通知未辦繼承土地之繼承人，並檢附繼承 Q&A、本局或地所印製之性平文宣、應備文件明細及提供相關法規諮詢，以協助民眾早日辦理繼承登記。針對女性弱勢者加強宣導，例如弱勢、不識字、年長的女性繼承者，盡量以到府服務訪查方式宣導。此外，出嫁的女兒之繼承權往往受到忽視，故加強對當事人及其家人宣導嫁出去的女兒亦有平等之繼承權，讓民眾瞭解男女皆有平等之遺產繼承權，亦可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打破傳統的繼承觀念，以維自身權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性別平等資訊

土地繼承登記

遺產繼承

夫妻剩餘財產

遺產繼承

遺產繼承

遺產繼承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電話: (04)2327-6011 傳真: (04)2327-2667 地址: 40352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二四249號

婦女朋友 您不可不知的權利

兩性平權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婦女幸福 大步走

夫妻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電話: (04)2327-6011 傳真: (04)2327-2667 地址: 40352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二四249號

(二)、106 年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至轄區里長辦公室向里長和里民宣導並發放宣導文宣，及配合各項活動擺設攤位宣導法令規定，並現場直接接受民眾法令諮詢。



三、善用多元管道宣導，設置性別友善窗口

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以確保婦女經濟權益，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持續以網站宣導、公佈欄張貼海報、LED 顯示器跑馬燈、APP 行動服務及影片撥放等多元管道，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益。各地政事務所為促進性別平等，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窗口及成立不動產登記法令現場諮詢專區，由專人輔導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或電話服務指導，並列紀錄專簿。協助婦女辦理繼承登記或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申辦「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提升兩性平權觀念，進而保障女性財產權。



四、跨機關合作積極宣導，訂定實施計畫推廣周知

(一)、本局具體行動策略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除持續由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外，為擴大宣導效益，特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民政局跨機關合作。民眾於申報遺產稅及辦理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戶籍資料時，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本市各分局、所屬稽徵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發放文宣廣為宣導，爰印製「繼承流程輕鬆懂，男女繼承權利同」摺頁文宣。提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500 份，民政局 7,000 份，本局 1,200 份及地政事務所每所各 300 份，共計 1 萬 4,000 份，於為民服務時加強宣導。

(二)、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相關規定，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走入社區，宣導繼承登記。在鄰里間行動專車宣導及幫助弱勢族群實施到府服務並爭取應有權利。鼓勵專業地政士於接辦繼承案件時協助推廣性別平權觀念與法律知識，讓當事人了解應擁有之權利，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利，以確保婦女經濟權益。

繼承流程輕鬆懂 男女繼承權利同

第一順序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順序 父母

第三順序 兄弟姊妹

第四順序 祖父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或管轄各地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臺中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	041-2224-2195
臺中市中正區地政事務所	041-2227-2389
臺中市西區地政事務所	041-2327-8841
臺中市東區地政事務所	041-2526-3188
臺中市南區地政事務所	041-2598-4008
臺中市大豐地政事務所	041-2481-8870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041-2698-7126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041-2623-7141
臺中市龍潭地政事務所	041-2533-6490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041-2383-38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041-2536-7150

前 言

依據我國民法規定，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而繼承人因繼承取得的已登記不動產，必須先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後才可辦理出售或設定抵押等處分。

另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逾期逾期者，每逾一個月應納逾期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此外，如果有超過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將被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向管理，超過15年仍未申請登記，將移請財政部固有財產處接管。

所以，我們特別提醒您，記得在上述期間內申請繼承登記。

在申請繼承登記前，建議您可以至下列機關先辦理相關程序。

1. 申請資料

戶政：被繼承人(除戶)及繼承人(除戶)謄本、印鑑證明(分別繼承時須提供兩份)

地政：被繼承人土地登記簿本(非本年度者加附該年度公告現地地價表)

地方稅務處：房屋稅證明書(年度房屋稅申請該年度課稅明細表)

2. 申請不動產資料

地政：被繼承人土地登記簿本(非本年度者加附該年度公告現地地價表)

地方稅務處：房屋稅證明書(年度房屋稅申請該年度課稅明細表)

3. 報稅及繳款

報稅：申報遺產稅(財產中除遺產稅外，如有其他稅務事項，請向該管稅務機關申報)

繳款：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地方稅務處：繳款地稅及房屋稅

4. 地政事務所

辦理繼承登記(至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

繼承登記申請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簿冊
3. 戶籍謄本及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
4. 繼承系統表
5. 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6. 房屋稅票
7. 其他依法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貼心提醒

一、繼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有遺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二、申報遺產稅應附文件及程序可向國稅局洽詢。

三、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未附稅捐稽徵機關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稅款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繼承總額證明書，或同意書轉讓證明書，均不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

二、地方稅務局應繳稅捐

1. 依據土地法第51條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欠繳地稅之土地或房屋稅之遺失，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故在辦理繼承登記時，應先向地稅稽徵機關繳納應繳之稅款，並取得繳納證明書，始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

2.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不動產移轉之契稅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故在辦理繼承登記時，應先向印花稅稽徵機關繳納契稅，始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

三、地上建物所有權

1. 於完成上述程序後，繼承人應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

2. 申請繼承登記時，應繳納遺產稅(免)納證明書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應納契稅)應納契稅之一部契費及遺產稅(免)納證明書。

貼心提醒

1. 繼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逾期逾期者，每逾一個月應納逾期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2. 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繼承人必須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逾期逾期者，每逾一個月應納逾期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3. 此外，如果有超過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的不動產，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將被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向管理，超過15年仍未申請登記，將移請財政部固有財產處接管。

所以，我們特別提醒您，記得在上述期間內申請繼承登記。

申請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繼承)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簿冊
3. 戶籍謄本(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除戶謄本) (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或查詢者，得免提供)
4.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有無其他應歸諸他人受贈者；申請人負法律責任，並須簽名)
5. 遺產稅(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1份(應經所屬稅務分局蓋章註「無欠繳地稅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地價稅證明書(應於遺失未接辦時，應由繼承人出具證明書，並經主管地政事務所核對公印註銷)
7. 如有繼承人認領繼承人者，另需檢附法院准予認領之證明文件。
8. 其他依法規定應備之證明文件。

所有權移轉登記(分別繼承)

如係繼承分別繼承登記，除了上述文件外，還應檢附：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影本1份(正本須經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關係總額千分之五用印稅稅票)
10. 印鑑證明(需檢附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

辦理分別繼承登記時，所有繼承人應到場，請至地政事務所(繼承人)。

(三)、業務融入性別觀點，訂定實施計畫，本局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訂定「推動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實施計畫」，以強化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意識，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宣導工作，以提升執行品質，擴大實施成效。將性平觀點以各種可能性的角度融入計畫，除持續平面靜態宣導外，更加強主動參與各項大小活動配合性平業務宣導，業務服務也從靜態的接受轉為主動出擊。

- 1、參加「社會局」於孔廟舉行之「性平大會考～婦權科舉、赴中趕考」活動宣導。
- 2、於臺灣大道市政府前廣場舉行臺中市 106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園遊會設攤宣導。
- 3、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辦之「愛心公益捐血活動」。
- 4、於「106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進行宣導。
- 5、參加「社會局」於麗寶樂園舉辦之「志工首都，花現台中」活動宣導。
- 6、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志工成長訓練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年終工作檢討會。





五、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運用機關現有之資源及管道外，善用機關內員工集會、內部教育訓練等針對同仁加強性平觀念及法規宣導教育，還結合各類說明會、觀摩會、研習、聯繫會報、研討會等活動，融入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使其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婦女辦理繼承或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利移轉登記。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特敦聘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立群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楊玉珍律師，舉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從性別平等研析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課程，參與上課人數為 95 人，每人 3 小時，共認證時數 285 時。



叁、資料檢視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合 計		繼 承 不 動 產		向 法 院 申 請 拋 棄 繼 承		未 申 請 拋 棄 亦 未 繼 承 不 動 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 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1-上	6,426	7,557	4,043	2,935	190	396	2,193	4,226
101-下	6,523	7,542	4,211	3,288	227	292	2,085	3,962
102-上	7,180	8,241	4,568	3,721	273	433	2,339	4,087
102-下	8,261	9,187	5,325	3,925	234	341	2,702	4,921
103-上	6,493	7,429	4,241	3,316	153	244	2,099	3,869
103-下	8,322	9,340	5,383	4,491	190	284	2,749	4,565
104-上	7,210	8,335	4,688	3,780	225	343	2,297	4,212
104-下	7,948	9,523	5,176	3,915	205	318	2,567	5,290
105-上	8,462	9,610	5,556	4,356	226	376	2,680	4,878
105-下	7,385	8,583	4,815	3,692	180	338	2,390	4,553
106-上	7,527	8,608	4,983	3,975	188	281	2,356	4,352
106-下	8,177	9,062	5,455	4,295	197	277	2,525	4,490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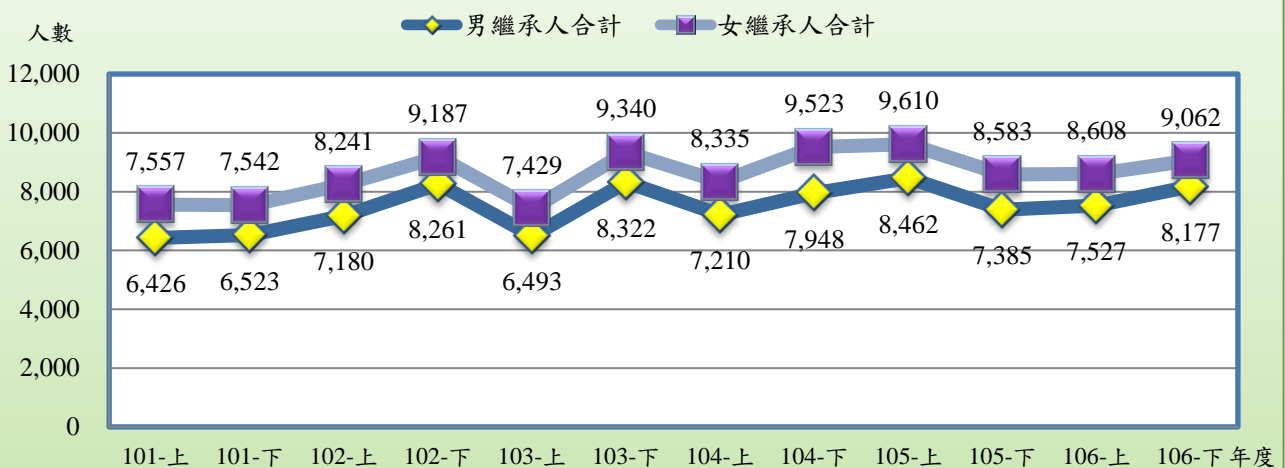
統計分析數據係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將繼承案件歸檔前逐件複查男女繼承人、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等。於每年1月及7月填製表格彙報至本局，彙總成「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半年報。

肆、統計趨勢分析圖 (資料時間：101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一、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101-106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人共計1萬3,983人，其中女性人數為7,557人，占繼承總人數54%，男性人數為6,426人，占繼承總人數46%。至106年下半年男女繼承人共計1萬7,239人，其中女性人數為9,062人，占繼承總人數53%，男性人數為8,177人，占繼承總人數47%。女性繼承人數增加1,505人(詳圖1)。

圖1、101-106年度男女繼承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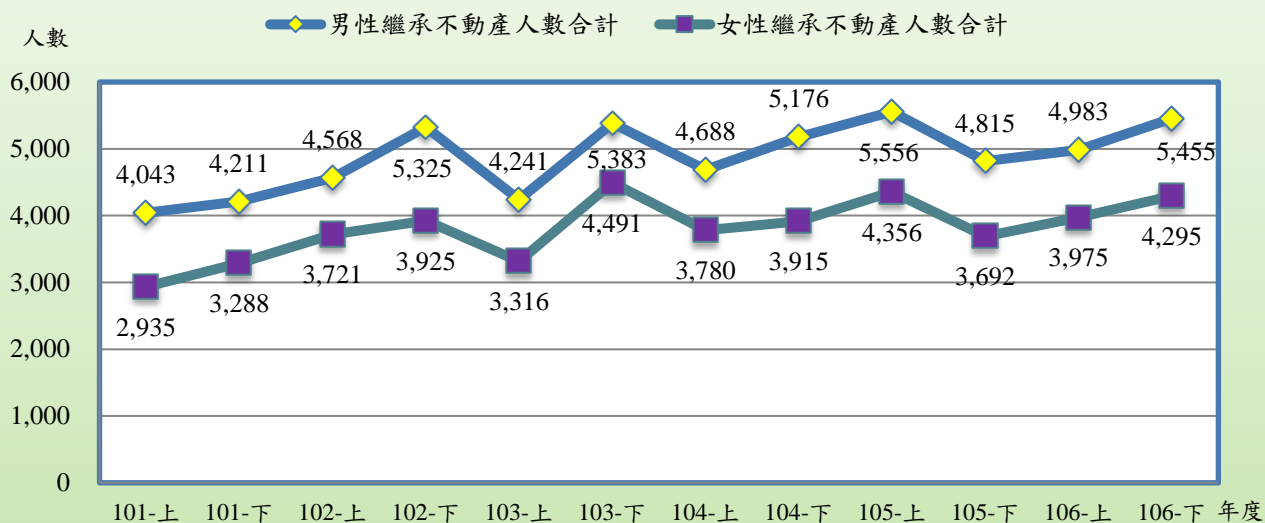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局

二、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101-106年度本市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年上半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6,978人，其中女性人數為2,935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42%，男性人數為4,043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58%。至106年下半年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共計9,750人，其中女性人數為4,295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44%，男性人數為5,455人，占繼承不動產總人數56%。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增加1,360人，約上升兩個百分點(詳圖2)。

圖2、101-106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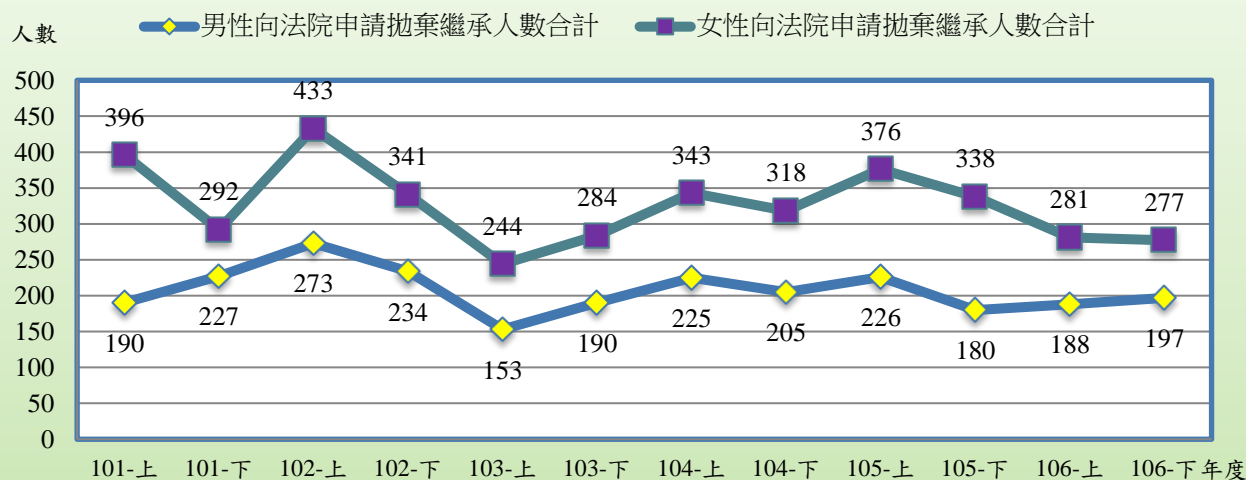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局

三、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 101-106 年度本市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情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總人數共計 586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396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 68%，男性人數為 190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 32%。至 106 年下半年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總人數共計 474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277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 58%，男性人數為 197 人，占拋棄繼承總人數 42%。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減少 119 人，約下降十個百分點（詳圖 3）。

圖3、101-106年度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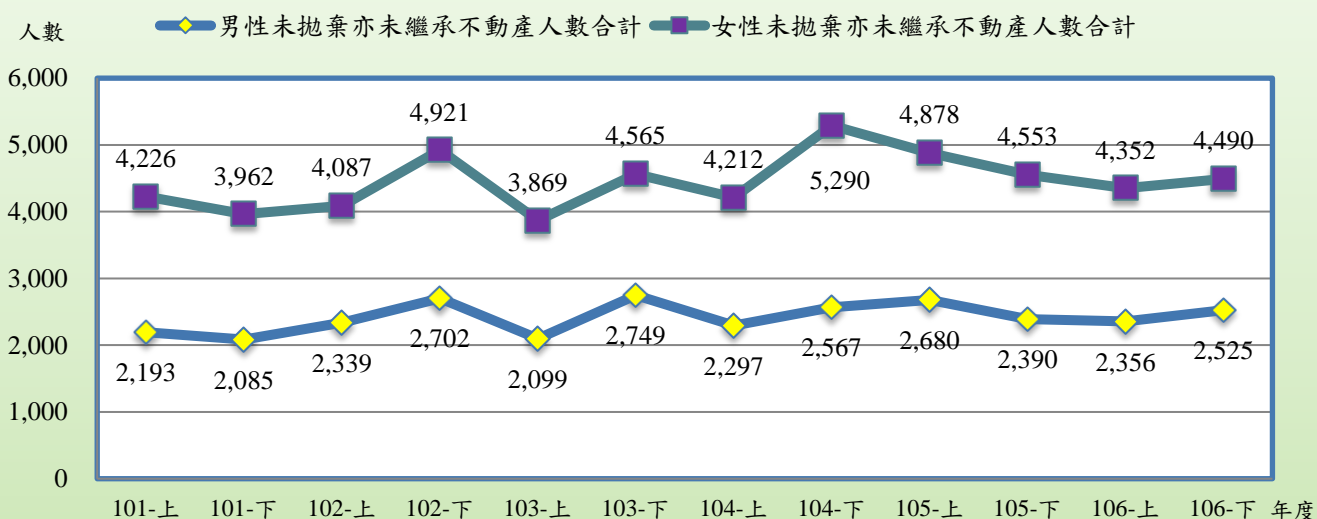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局

四、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半年報之分析趨勢：

經統計 101-106 年度本市男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6,419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4,226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66%，男性人數為 2,193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34%。至 106 年下半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共計 7,015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4,490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64%，男性人數為 2,525 人，占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 36%。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總人數約下降兩個百分點（詳圖 4）。

圖4、101-106年度男女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地政局

伍、目標與預期效益

在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繼承權益時必須考慮到其社會與歷史脈絡，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以歷史沿襲的男性權力模式和生活方式為基礎。

目標

- 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地政業務，強化繼承登記性別平等意識。
- 二、培養本局及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三、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宣導工作，提升執行品質，擴大實施成效。

預期效益

- 一、喚醒性平自覺，充分了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 二、提高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占女性繼承人總人數比例，降低女性繼承人拋棄繼承或協議不繼承不動產比例，保障女性權益。
- 三、以到府服務訪查方式加強對當事人及其家人宣導，於潛移默化中達到移風易俗之美意。
- 四、使成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並加以落實。

陸、參考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